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言峰（原名李信夫）
　　李建中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誠家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銘仁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08 年度重訴字第439 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9 萬1,153 元【計算式：124.22平方公尺x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52,306 元＋2.64平方公尺x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83, 978元＝32,091,1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4萬1,72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敏